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 7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訊息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 112 年 8 月 21 日下午 2 時正，於公視 A 棟 7 樓第 1 會議室召開第 7 屆第 17 次董事會議，由胡元輝董事長擔任主席。

本日會議聽取以下報告：公視總經理報告、中華電視公司經營現況報告、客家電視台工作報告、臺語台工作報告、TaiwanPlus 工作報告。

本日會議安排提報 112 年第 2 季收視分析報告、112 年第 2 季觀眾客服報告、112 年第 2 季財務收支暨預算執行報告、112 年第 2 季稽核報告，皆准予備查。

本日會議安排五項討論案：

一、通過本會本會 113 年度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說明：

(一)依《公共電視法》第 30 條辦理。

(二)113 年度收入預算以 4,344,494 千元編列，其中公視 1,332,462 千元、兒少內容產製 600,000 千元、客家台 600,000 千元、臺語台 809,051 千元、國際影音平台 805,000 千元、國會頻道轉播收入 91,847 千元及 5G 創新應用領航計畫專案 106,134 千元。支出預算以 4,570,044 千元編列其中公視 1,664,146 千元、兒少內容產製 600,000 千元、客家台 600,000 千元，臺語台 809,051 千元、國際影音平台 805,000 千元及國會頻道轉播 91,847 千元，收支結紬 225,550 千元。

(三)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1 月 27 日處孝一字第 0990000526 新聞局補助建構數位無線廣播電視共同傳輸平台計畫等設備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基金科目，上開設備於 113 年度需提列 77,316 千元折舊費用及按持股比例 83.24%採權益法認列受贈華視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148,234 千元，致使 113

年度預算收支結紬 225,550 千元。

(四)資本支出部分編列預算製播類設備 73,866 千元、非製播類設備 30,000 千元，合計 103,866 千元，其中公視新購或汰換設備 100,000 千元、5G 創新應用領航計畫專案補助 3,866 千元。

二、通過本會 112 年度財務暨稅務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說明：

本會 112 年度本會財務暨稅務簽證業務續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1 簽證會計師更換為許晉銘會計師。

三、通過本會《各類人員福利與規範表》修正案，並附帶一項決議：增加定期人員 1500 元聚餐費用之福利事項。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 8 條第四項規定意旨，員工之獎金支給項目、基準及個人給與，應予明文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報文化部核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福利事項表。(第 1 條)
2. 增訂參考文件。(第 4.1、4.2 條)

四、通過本會《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客家電視台台長遴選辦法》修正案，並附帶七項決議：

(一)《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 條，增列公視法第十條第三項。

(二)第 4.1 條：諮議委員會執掌事項更改為「初審並提請本會董事會決議」。

(三)增訂第 4.1.3 條：初審客家電視台台長之年度考核，並提請本會董事會決議。

(四)增訂第 4.3 條：避免利益衝突。

增訂第 4.3.2 條：諮議委員非經諮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及知會台長，不得介入客台內部管理事務。

- (五)有關諮議委員會人數之規定，自下屆諮議委員會組成時正式施行。
- (六)廢止《客家電視台台長、副台長年度考核辦法》。
- (七)修正《總經理、副總經理、台長暨執行長年度考核辦法》，增訂「設有諮議委員會之族群頻道台長之年度考核，先提送該會進行初審。」條文。

說明：

(一)因應《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公布實施，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公視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多元族群之傳播服務，應確保其營運之族群主體性及獨立性。」，修訂本會《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客家電視台台長遴選辦法》。

(二)《客家電視台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1. 目的：依據法源修訂為《公共電視法》。(第 1 條)
2. 諮議委員會執掌事項：初審營運計畫及重大營運方針，修訂為審議年度工作計畫。(第 4.1.1 條)
3. 諮議委員會人數：由十三至十五人修訂為九至十一人。(第 4.2 條)
4. 諮議委員組成方式：董事會換屆時，新任董事會得重新推舉二位董事，若前任董事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則其遺缺依第 4.4.2 條規定，由諮議委員互選，經董事長提名，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第 4.4.1 條)
5. 開會時間及方式：
 - (1)由每月原則開會一次，修訂為每兩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第 4.5 條)
 - (2)增訂「諮議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及「諮議委員會開會時，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第 4.5.1、4.5.2 條)

(三)《客家電視台台長遴選辦法》修訂重點如下：

1. 目的：依據法源修訂為《公共電視法》。(第 1 條)
2. 台長任期：任期由三年修訂為至下任台長遴選產生完成

交接為止。(第 4.1 條)

3. 增訂消極任用資格：因應公視法第 25 條，新增「客家電視台台長不得為現任公職人員或政黨職員，不得執行其他業務、從事營利事業或投資報紙、通訊社、廣播電視、電影、錄影帶或其他大眾傳播事業。」(第 4.4 條)

五、通過本會《臺語台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新增及《臺語台台長遴選辦法》修正案，並附帶五項決議：

- (一) 《臺語台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 條增列公視法第十條第三項。
- (二) 第 4.1 條：諮議委員會執掌事項更改為「初審並提請本會董事會決議」。
- (三) 增訂第 4.1.3 條：初審臺語台台長之年度考核，並提請本會董事會決議。
- (四) 增訂第 4.3 條：避免利益衝突。
增訂第 4.3.2 條：諮議委員非經諮議委員會議決議及知會台長，不得介入臺語台內部管理事務。
- (五) 本修正案通過後，第 1 屆臺語台諮議委員任期與本屆董事會一致。

說明：

- (一) 因應《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公布實施，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公視基金會設立專屬頻道辦理多元族群之傳播服務，應確保其營運之族群主體性及獨立性。」，擬新增《臺語台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及修訂《臺語台台長遴選辦法》。
- (二) 《臺語台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重點如下：
 1. 目的：依據《公共電視法》。(第 1 條)
 2. 諮議委員會執掌事項(第 4.1.1-4.1.6 條)
 3. 諮議委員會人數(第 4.2 條)
 4. 諮議委員會組成(第 4.4.1-4.4.5 條)
 5. 開會時間及方式(第 4.5.1、4.5.2 條)

6. 諮議委員任期（第 4.6 條）

(三) 《臺語台台長遴選辦法》修訂重點如下：

1. 目的：依據法源為《公共電視法》。(第 1 條)
2. 台長任期：任期由三年改為至下任台長遴選產生完成交接為止。(第 4.1 條)
3. 增訂本遴選委員會同時負責臺語台諮議委員會之遴選工作。(第 4.3 條)
4. 增訂消極任用資格：因應公視法第 25 條，新增「臺語台台長不得為現任公職人員或政黨職員，不得執行其他業務、從事營利事業或投資報紙、通訊社、廣播電視、電影、錄影帶或其他大眾傳播事業。」(第 4.4 條)

本次董事會議於下午 5 時 25 分散會。